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580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文盛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商花旗銀行）執有債務人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85年4月9日，未載到期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4,500,000元，受款人為美商花旗銀行新竹分公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因向債務人提示未獲付款，已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86年度票字第82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確定在案。美商花旗銀行嗣將其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花旗銀行），債權人復受讓台灣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，因而取得系爭本票及依系爭裁定換發之本院96年度執字第2086號債權憑證。而債務人就系爭本票上所載票款仍未全部清償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及前述債權憑證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記載受款人之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執票人以許可本票強制執行

之裁定為執行名義時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亦屬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如經裁定准許執行之本票為記名本票，非票載受款人之執票人自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已繼受票據權利，而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規定執行名義主觀效力所及之人。此背書連續之本票即屬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稱得為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，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未向執行法院提出此證明文件，即屬開始強制執行必備之程式要件欠缺。

三、查債權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其正面已載明受款人為美商花旗銀行新竹分公司，背面則無受款人之背書，自屬背書不連續之本票。而債權人本件僅提出依系爭裁定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故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限於系爭本票之追索權，此追索權屬票據權利之一種，故債權人縱已取得系爭本票上所載之債權，仍應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以證明其已合法受讓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。惟債權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提出之系爭本票為背書不連續，顯不能證明其已合法受讓其上票據權利，並為系爭裁定主觀效力所及，而屬適格之執行債權人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